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6號

原告 劉智豪
劉煜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全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賴恩慧